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七三六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臺規字第〇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行政院臺規字第〇五七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訴字第二二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臺訴字第〇三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行政院臺訴字第〇四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臺八十九訴字第一四二九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第三條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第四條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